

证券代码：601127

证券简称：赛力斯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150 元/股（含）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149.2 元/股（含）
- 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 日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（息）

日）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、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、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报告书》”，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二、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026年5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，除权（息）日为2026年6月3日。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3日。

根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约定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现金分红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

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149.2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—现金红利）÷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。

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，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，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。

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涉及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，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，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。

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=（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）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=（1,631,717,816×0.80）÷1,633,366,086≈0.8元/股。

综上，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（150-0.8）÷（1+0）=149.2元/股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，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8日